

# 年产 30 万吨水稳层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常德市佳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2年 10月 30日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水稳层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30703-30-03-063459		
建设地点	常德市沅澧快速干线以西，骑龙庵路以北		
国民经济 行业类型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 价行业类别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 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966.74m <sup>2</sup> ，水稳层搅拌站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700m <sup>2</sup> 。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 30 万吨水稳层。		
建设单位	常德市佳峰混凝土有 限公司	法定代 表人	杨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30703338507626A		
授权经办人员 (送件人) 信息	姓名：周琴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行政审批机关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单位	张家界绿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向畅	职业资格证 书编号	2014035430350000003 509430117
通讯地址	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 县利福塔镇赤溪村工 业园 101 号	联系电话	
主要编制人员	向畅		

建设单位承诺

我单位已知晓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已阅读行政审批告知事项，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确定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

二、本单位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三、项目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要求。

四、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八、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日常监管；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2023年 10月 30日